



## 常熟理工学院专项成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### 常理工[2006]73 号

为鼓励我校科技人员多出成果及高质量的学术专著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第一条 资助对象、范围和标准

##### 1. 资助对象

- (1) 本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的职务发明。
- (2)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。
- (3) 本校在职教职工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学术专著。

##### 2. 资助范围

(1) 可以实施并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，或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、应用前景看好的专利。

(2) 申请省级及以上的科技鉴定成果。

(3) 出版的高质量学术专著。

##### 3. 资助标准

(1) 首期资助专利申请费、代理费、实审费等费用的 70%。待该专利授权后再资助剩余的 30%。

(2) 资助专利申请授权后的证书费和 5 年的年费。

(3) 科技成果鉴定的资助额度视项目经费的多少而定，原则上给予 5000 - 8000 元经费资助。项目总经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不再予以资助。

(4) 学术专著的出版资助额度原则为 10000 元。

#### 第二条 申请和审批

1. 符合上述资助条件的专利或科技成果或学术专著，需填写《常熟理工学院专利基金申请表》、或《常熟理工学院科技成果鉴定资助申请表》、或《常熟理工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，经所在系、部审阅并签署意见后交科学技术处初审。

2. 科学技术处在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，提出初步意见递交主管校长审批。

#### 第三条 经费管理



1. 学校设立专项科研成果基金专项经费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。
2. 专利实施获得收益后，应先返还本基金的各项费用，剩余部分的 40%归发明人所有，20%归发明人所在系(部)所有，40%充入学校的专项科研成果基金。

#### **第四条 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